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4〕542号

当事人：安徽楚州酒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2W30T6XT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辛东社区小东岗东队9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9月4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和县西埠麦壹购超市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的星级口予白酒，规格型号为500mL/瓶，酒精度为42%vol，生产日期：2023-03-14，生产者：安徽楚州酒业有限公司，抽样数量：4瓶，单价：8.5元/瓶。经检验，上述星级口予白酒不合格，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GB/T 10781.1-2021《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安徽楚州酒业有限公司直接送达检验报告（No：AH2024-GZJ-05903）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AH2024-GZJ-05903)，并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厂区已停业，未开展生产活动，现场未发现被抽检同批次产品，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本局于2024年10月22日予以立案查处，2024年10月31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经查，安徽楚州酒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生产星级口予白酒（生产日期：2023-03-14）15箱，12瓶/箱，生产成本为37.32元/箱。2023年3月14日当事人销售至淮北市级口酒业有限公司15箱星级口予白酒（生产日期：2023-03-14），销售价格为40元/箱。上述批次星级口予白酒（生产日期：2023-03-14）经抽检不合格，当事人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本案货值金额为600元，违法所得为40.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AH2024-GZJ-05903）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AH2024-GZJ-05903)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3-03-14的星级口予白酒经检验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酒精度；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0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未见同批次星级口予白酒的事实；

3.营业执照、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受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4.询问笔录1份，生产记录1份，成本核算单1份，销售记录1份，召回公告1份，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酒品的数量、成本、货值、违法所得和整改情况；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1份，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记录。

当事人于2024年11月12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和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涉案星级口予白酒抽检不合格项为酒精度项目，不合格项1项，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70】条“（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1.不合格项1项的；”的规定。

当事人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处罚款600元；2.没收违法所得40.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